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经事后复审发现相关内容表述有误，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稳定股价措施

（一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（%）
陈国顺	董事长	9,912,380	16.51%
王增友	董事、总经理	6,780,680	11.29%
王增良	董事、副总经理	23,700	0.39%
张邦超	董事、副总经理	12,500	0.21%
王中东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92,300	0.15%
李鹏飞	财务总监	-	0.00%

更正后：

二、稳定股价措施

（一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（%）
陈国顺	董事长	9,912,380	16.51%
王增友	董事、总经理	6,780,680	11.29%

王增良	董事、副总经理	237,000	0.39%
张邦超	董事、副总经理	125,000	0.21%
王中东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92,300	0.15%
李鹏飞	财务总监	-	0.00%

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更正后的公告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6日